

霍城县民政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霍城县民政局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九、 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 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 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霍城县民政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和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工作；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敬老院建设管理工作。

(3)承担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县直各部门审查批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年检和执法监察。按照县委的要求，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县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

(4)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的政策；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贯彻执行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初审报批工作；负责本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争议；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6)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7)贯彻落实国家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8)负责全县民政事业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

(9)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霍城县民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科室，分别是：低保办、救助站、婚姻登记处、地名办、殡葬所、民间组织办、综合福利院。

霍城县民政局编制数 35，实有人数 56 人，其中：在职 32 人，减少 0 人；退休 24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956.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77.5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5,368.5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6,20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378.6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378.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5.7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0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57.5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57.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6
基金预算拨款	157.5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536.1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2,213.63	支出总计	12,213.63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2,213.63	11,956.13	5,368.53	6,209.00		378.60					25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5.77	11,505.77	5,296.77	6,209.00							10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405.10	405.10	405.1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49.32	249.32	249.32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5.77	155.77	155.7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71	73.71	73.7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1	15.91	15.9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	2.16	2.1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64	55.64	55.64									
208	10		社会福利	524.48	424.48	221.24	203.25							10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90.35	290.35	87.11	203.25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78.13	134.13	134.13								44.00	
208	10	04	殡葬	56.00										56.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204.42	1,204.42	1,204.42									

编制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04.42	1,204.42	1,204.42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8,508.34	8,508.34	3,125.39	5,382.96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08.69	2,308.69	692.61	1,616.08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199.65	6,199.65	2,432.78	3,766.87								
208	20		临时救助	500.94	500.94	150.28	350.66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0	500.00	150.00	35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94	0.94	0.28	0.66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88.78	388.78	116.63	272.14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9.61	119.61	35.88	83.73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9.16	269.16	80.75	188.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0	28.20	28.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0	28.20	28.2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4	17.04	17.0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8	10.78	10.7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8	0.38	0.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6	43.56	43.5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6	43.56	43.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56	43.56	43.56									

编制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9			其他支出	536.10	378.60				378.60					157.5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36.10	378.60				378.60					157.5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36.10	378.60				378.60					157.5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2,213.63	550.57	11,663.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5.77	478.81	11,126.96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405.10	405.1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49.32	249.32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5.77	155.7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71	73.7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1	15.9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	2.1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64	55.64	
208	10		社会福利	524.48		524.48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90.35		290.35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78.13		178.13
208	10	04	殡葬	56.00		56.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204.42		1,204.42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04.42		1,204.42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8,508.34		8,508.34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08.69		2,308.69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199.65		6,199.65
208	20		临时救助	500.94		500.94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0		5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94		0.94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88.78		388.78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9.61		119.61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9.16		269.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0	28.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0	28.2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4	17.0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8	10.7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8	0.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6	43.5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6	43.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56	43.56	
229			其他支出	536.10		536.1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36.10		536.1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36.10		536.1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1,956.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577.5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378.6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5.77	11,505.7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0	28.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6	43.5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378.60		378.6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1,956.13	支出总计	11,956.13	11,577.53	378.6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1,577.53	550.57	11,026.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5.77	478.81	11,026.96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405.10	405.1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49.32	249.32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5.77	155.7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71	73.7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1	15.9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	2.1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64	55.64	
208	10		社会福利	424.48		424.48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90.35		290.35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34.13		134.13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204.42		1,204.42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04.42		1,204.42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8,508.34		8,508.34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08.69		2,308.69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199.65		6,199.65
208	20		临时救助	500.94		500.94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0		5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94		0.94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88.78		388.78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9.61		119.61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9.16		269.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0	28.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0	28.2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4	17.0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8	10.7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8	0.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6	43.5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6	43.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56	43.5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550.57	536.22	14.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5.79	515.79	
301	01	基本工资	142.45	142.45	
301	02	津贴补贴	117.07	117.07	
301	03	奖金	97.13	97.13	
301	07	绩效工资	29.69	29.6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64	55.6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82	27.8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38	0.3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	2.0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3.56	43.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5		14.35
302	01	办公费	2.60		2.60
302	05	水费	0.80		0.80
302	06	电费	2.50		2.50
302	07	邮电费	2.50		2.50
302	11	差旅费	1.50		1.50
302	28	工会经费	1.14		1.14
302	29	福利费	1.71		1.7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		1.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3	20.43	
303	02	退休费	17.78	17.78	
303	05	生活补助	2.62	2.62	
303	09	奖励金	0.03	0.0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1,026.96			11,026.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26.96			11,026.96							
208	10		社会福利		424.48			424.48							
208	10	01	儿童福利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 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3.25			203.25							
208	10	01	儿童福利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县级配套）	87.11			87.11							
208	10	02	老年福利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县级配套）	134.13			134.13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204.42			1,204.42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	1,204.42			1,204.42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8,508.34			8,508.34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 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616.08			1,616.08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县级配套）	692.61			692.61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提前下达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往后年度以此框架为准】	304.00			304.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 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462.87			3,462.87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县级配套）	2,432.78			2,432.78							
208	20		临时救助		500.94			500.94							

编制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50.00			35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临时救助（县级配套）	150.00			15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0.66			0.66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县级配套）	0.28			0.28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88.78			388.78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83.73			83.73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县级配套）	35.88			35.88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88.41			188.41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县级配套）	80.75			80.75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总计	378.60			378.60
229			其他支出	378.60			378.6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8.60			378.6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8.60			378.6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霍城县民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60	1.6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60	1.6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0	1.6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257.50	257.50			257.50				
霍城县民政局	257.50	257.50			257.50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4.00	44.00			44.00				
特定目标 08100111	56.00	56.00			56.00				
福利彩票公益金	157.50	157.50			157.5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霍城县民政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2,213.6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民政局单位收入预算 12,213.6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368.53 万元，占 43.96%，比上年预算增加 626.92 万元，增长 13.22%，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县级配套增加，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6,209.00 万元，占 50.84%，比上年预算减少 2,092.00 万元，下降 25.20%，主要原因是今年要求专项整治，逐步清理不符合条件享受的人群，所以上级资金拨付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历年财政局和上级专项资金中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78.60 万元，占 3.10%，比上年预算增加 171.21 万元，增长 82.55%，主要原因是新增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 144 万元、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30 万元、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 30.6 万元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历年财政局和上级专项资金中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257.50 万元，占 2.11%，比上年预算增加 156.18 万元，增长 154.15%，主要原因是上年到位的项目资金还未实施，结转到今年继续使用。

三、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民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12,213.6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50.57 万元，占 4.51%，比上年预算增加 82.47 万元，增长 17.6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的人工工资、社保、住房等等基数上涨。

项目支出 11,663.06 万元，占 95.49%，比上年预算减少 1,220.16 万元，下降 9.47%，主要原因是今年上级拨付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资金少于上年。

四、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霍城县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956.1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77.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78.6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5.77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城乡低保、特困、孤儿、特殊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卫生健康支出 28.2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本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住房保障支出 43.5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本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其他支出 378.60 万元，主要用于 80 岁以上高龄补贴发放、孤残儿童护理补贴、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适老化改造、老年人助餐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五、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霍城县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1,577.5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50.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2.47 万元，增长 17.6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行政、事业人员工资上调，社保、住房基数上涨。

项目支出 11,026.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47.55 万元，下降 12.31%。
主要原因 2024 年是上级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今年少于上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505.77 万元，占 99.38%。
- 2、卫生健康支出（类）28.20 万元，占 0.24%。
- 3、住房保障支出（类）43.56 万元，占 0.3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49.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88 万元，增长 22.5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本单位行政人员工资、社保、住房等基数上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5.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12 万元，增长 16.5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本单位事业人员工资、社保、住房等基数上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52 万元，增长 148.9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增加退休 1 人，基数增加，预算数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6 万元，增长 14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缴费基数增加，预算数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5.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63 万元，增长 15.8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缴费基数增加，预算数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4年预算数为290.3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80万元，下降8.16%。主要原因是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量减少，预算数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4年预算数为134.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8万元，增长2.59%。主要原因是2024年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人数增加，预算数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1,204.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3.08万元，增长7.41%。主要原因是2024年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数量增加，预算数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308.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5.27万元，增长5.74%。主要原因是2023年7月根据上级要求对低保标准进行提标发放，2024年预算数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199.6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53.26万元，下降15.68%。主要原因是2024年上级拨付的专项资金减少，农村低保人数减少，预算数减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00万元，下降16.67%。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少于上年，随之临时救助资金预算数减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9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56万元，下降85.54%。主要原因是2024年流浪乞讨人员由去年的5人减少到1人，预算数减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9.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87万元，增长44.56%。主要原因是2024年将特困人员护理补贴纳入预算。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69.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96万元，增长14.44%。主要原因是2024年将特困人员护理补贴纳入预算。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3.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未将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未纳入预算。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82.48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未将其他农村生活救助纳入预算。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7.0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88万元，下降34.26%。主要原因是2024年追减退休人员行政医疗保险及大额医疗保险。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0.7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5万元，下降3.14%。主要原因是2024年追减退休人员事业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0.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5万元，下降78.03%。主要原因是追减行政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保险。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3.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64万元，增长17.98%。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单位基数增加，预算数增加。

六、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霍城县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50.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6.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4.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往后年度以此框架为准】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3】91 号）

预算安排规模：30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304 万元用于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享受补贴总人数 17424 人

补贴标准：农村低保月标准 387.84 元/人

补贴范围：全县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每月 15 日之前由工作人员在一卡通系统内录入并提交发放。

发放程序：乡镇汇总报表县民政审核后县财政局审核。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

（二）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3】57 号）

预算安排规模：5,90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孤儿基本生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21549 人

补贴标准：农村低保月标准 387.84 元/人；城市低保月标准 497.52 元/人；孤儿基本生活月标准 1610 元/人；城乡特困 1035 元/人、分散供养：690 元/人。

补贴范围：全县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每月 15 日之前由工作人员在一卡通系统内录入并提交发放。

发放程序：乡镇汇总报表县民政审核后县财政局审核。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

（三）项目名称：残疾人两项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 号）、《关于规范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新民发〔2016〕137 号）、《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进一步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和重度困难残疾人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伊州残联发〔2020〕2 号）、《关于提高伊犁州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伊州民字〔2021〕54 号）。

预算安排规模：1,204.4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与护理补贴共 1204.4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8364 人

补贴标准：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20 元；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20 元。

补贴范围：该项目在全县范围内实施，主要是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

补贴方式：每月 15 日之前由工作人员在一卡通系统内录入并提交发放。

发放程序：乡镇汇总报表县民政审核后县财政局审核。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项目名称：80 岁以上高龄津贴（县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

预算安排规模：134.1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 80 岁及以上高龄补贴 134.1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3905 人

补贴标准：按照年龄在 80 周岁（含 8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50 元；90 周岁（含 90 周岁）9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120 元；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 200 元的补贴标准，对具有新

疆户籍，当年年满 80 周岁的老年人，按照每人每年 100 元的标准实施免费体检。

补贴范围：全县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补贴方式：每月 15 日之前由工作人员在一卡通系统内录入并提交发放。

发放程序：乡镇汇总报表县民政审核后县财政局审核。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生命质量，发展老年事业，弘扬敬老、养老的传统美德。

（五）项目名称：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县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3】57 号）。

预算安排规模：116.6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城乡特困人员供养 116.6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县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享受补贴总人数 256 人。

补贴标准：城乡特困 1035 元/人、分散供养：690 元/人。

补贴范围：全县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每月 15 日之前由工作人员在一卡通系统内录入并提交发放。

发放程序：乡镇汇总报表县民政审核后县财政局审核。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

（六）项目名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县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3】57 号）。

预算安排规模：3,125.3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3125.3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县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农村低保月标准 387.84 元/人；城市低保月标准 497.52 元/人。

补贴标准：享受补贴总人数 21291 人。

补贴范围：全县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每月 15 日之前由工作人员在一卡通系统内录入并提交发放。

发放程序：乡镇汇总报表县民政审核后县财政局审核。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

（七）项目名称：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县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3】57 号）。

预算安排规模：87.1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87.1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县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享受补贴总人数 192 人。

补贴标准：集中孤儿月标准 1610 元/人；分散孤儿月标准 1150 元/人。

补贴范围：全县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由相关科室提供发放明细表，财务人员根据发放表进行银行代发。

发放程序：乡镇汇总报表县民政审核后县财政局审核，再由财务人员通过财政系统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全县孤儿基本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

（八）项目名称：临时救助（县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3】57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临时救助 1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县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享受补贴总人数 21600 人。

补贴标准：不高于 2500 元/人。

补贴范围：全县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由相关科室提供发放明细表，财务人员根据发放表进行银行代发。

发放程序：根据各乡镇困难群众基数分配临时救助资金，乡镇给予符合条件的人员临时救助金或物资。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

（九）项目名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县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3】57 号）。

预算安排规模：0.2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0.2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县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享受补贴人数 1 人。

补贴标准：115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全县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由相关科室提供发放明细表，财务人员根据发放表进行银行代发。

发放程序：乡镇汇总报表县民政审核后县财政局审核，再由财务人员通过财政系统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

八、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霍城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78.6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71.21 万元，增长 82.55%。主要原因是新增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 144 万元、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30 万元、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 30.6 万元等。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78.6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71.21 万元，增长 82.55%。主要是用于 80 岁以上高龄补贴发放、孤残儿童护理补贴、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适老化改造、老年人助餐等。

九、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霍城县民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霍城县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0.10万元，增长6.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历年不涉及因公出国（境）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历年不涉及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60万元，增长60.00%，主要原因是参照2023年运行经费标准2024年提高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减少0.5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参照2023年公务接待费使用情况2024年未做年初预算。

十一、关于霍城县民政局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民政局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257.50万元，包括：财政拨款257.50万元，非财政拨款0.00万元，其中：

1. 福利彩票公益金157.5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附属设施建设设备购置资金100万元；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师范项目15万元；东关社区等3个社区居家养老中心服务建设及设备购置资金15万元；殡仪馆改造提升项目27.5万元。

2.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44.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

3. 特定目标08100111 56.00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霍城县民政局2024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7万元，增长8.06%。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增长，工会经费基数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霍城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0.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60万元。

2024年，霍城县民政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10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9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霍城县民政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261,427.60平方米，价值24,393.00万元。

2. 车辆6辆，价值1,188.2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价值165.3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4辆，价值1,022.9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953.0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258.0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11,956.12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9个，涉及预算金额11405.56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 (盖章)		霍城县民政局			
单位联系人		来再提	联系电话	7859875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自治州民政工作会议部署“以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宗旨，全心全意为办事群众服务，提高职工工作质量，加快办事效率。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敬老院建设管理工作；全力抓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和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工作；做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应纳尽纳，应助尽助，使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做好婚姻登记服务，对离婚冷静期人员有效疏导。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6,587.60	
			本级安排	5,368.52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保障体系精准率	≥90%	2024 年民政工作报告	18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90%	2024 年民政工作报告	18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补助覆盖率	≥90%	2024 年民政工作报告	18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未成年人服务保障率	≥90%	2024 年民政工作报告	18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社会服务保障率	≥90%	2024 年民政工作报告	1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				项目负责人	陈向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4.13	其中:财政拨款	134.1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解决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的体检困难、提高他们的生活和生命质量, 切实贯彻“老有所养、老有所医”战略目标。提高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 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0 周岁(含 90 周岁) 99 周岁的老年人数	=370 人	计划标准	358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 的老年人数	=16 人	计划标准	12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 周岁(含 80 周岁) 89 周岁的老年人数	=3519 人	计划标准	3291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满 80 周岁以上老年体检人数	=3579 人	计划标准	2392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对象动态管理精准度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体检对象动态管理精准度	>=80%	计划标准	8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治区财政承担比例	<=50%	预算支出标准	50%	4	直接赋分
80 周岁(含 80 周岁) 8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50 元	行业标准	50 元	4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90 周岁(含 90 周岁) 9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120 元	行业标准	120 元	4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 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			=200 元	行业标准	200 元	4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年满 80 周岁以上老年体检人均补助标准			=100 元	行业标准	100 元	4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高龄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不断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向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孤儿，发放补助费用，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 万元助学金。有效保障孤儿就学权利，为大龄孤儿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让受助学生感受到国家大家庭的关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助学县市数量	>=12个	计划标准	11个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助“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人数	=10人	计划标准	10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受助孤儿毕业率	>=90%	行业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财政局部门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0日	计划标准	30日	8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助学金按月或按季社会化发放到位率	>=90%	计划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助每位孤儿助学费用	<=1万元	计划标准	1万元	2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教育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逐步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负责人	陈向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04.42	其中：财政拨款	1,204.4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精神,进一步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全面建立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3964人	计划标准	3570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4400人	计划标准	4215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享受补贴发放月数	>=12月	计划标准	12月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残疾人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20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120元/人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正式材料
		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0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120元/人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不断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孤残儿童护理补贴项目资金				项目负责人		陈向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儿童照护服务项目资金统筹用于对机构儿童、机构外残疾儿童提供生活照料、康复训练、送医救诊、生病看护、心理疏导、社会融入等各类服务，对象为儿童福利机构收养的未满 18 周岁的所有儿童，以及机构外的社会散居残疾孤儿。满足孤残儿童的照料、护理、康复心理疏导需求，提高孤残儿童的幸福感、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辐射儿童机构数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参与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数	=12 人	计划标准	12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资金安全使用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享受照护服务对象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照护服务开展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向本行政区域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30 日	历史标准	30 日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8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残儿童和机构内 0-3 岁儿童照护服务标准	<=13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300 元/人/月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残疾儿童和机构内 3-6 岁儿童照护服务标准	<=4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400 元/人/月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机构内 6 岁以上健康儿童照护服务标准	<=2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200 元/人/月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儿童的照料、康复、护理、心理辅导水平	显著提升	其他标准	显著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陈向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824.31	其中：财政拨款	9,824.3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为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引导各乡镇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90%	计划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供养保障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患病孤儿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行业标准	稳步提高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计划标准	92%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的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财政困难	<=30日		计划标准	<=30日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返送	计划标准	及时返送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进一步完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82%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				项目负责人	颜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60	其中：财政拨款	30.6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伊州财综【2023】36号文件要求，依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或老年食堂等，引导第三方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通过一系列的活动和课程，让退休老年人重新找到生活的意义和乐趣，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地州市数量	=0	计划标准	无	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点数量	>=5个	计划标准	无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0	计划标准	无	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每人每月标准	<=150元/人/月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助洁“金色晚霞”服务每人每月标准	<=300元/人/月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助医“金色晚霞”服务每人每月标准	<=500元/人/月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向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促使社会救助工作中摸底排查、定期复核等环节更加透明、公正，坚决杜绝“漏保”“错保”等风险隐患，提升社会救助工作的服务质量，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下或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以下的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 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30 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上（含 2 万）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含 20 万）以上的每个县（市区）补贴标准	<=30 万/个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有效 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查文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4.00	其中：财政拨款	14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部署的重要任务，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及消防设施器材等设施设备配置，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能力，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户数	>=409户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数量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持救助管理机构数量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造提升殡仪馆数量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救助管理机构改造提升验收合格率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按时开工率	>=90%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按时开工率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标准	<=3500元/户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环境水平及养老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儿童福利机构服务水平	=0	计划标准	-	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向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4.00	其中：财政拨款	15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伊州财社{2023}82号文件要求，解决80岁以上高龄老人的体检困难、提高他们的生活和生命质量，切实贯彻“老有所养、老有所医”战略目标。提高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惠及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率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完成率	> =8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治区财政承担比例	> =50%	计划标准	5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2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200 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 周岁(含 80 周岁) 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5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50 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 周岁(含 90 周岁) 9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12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20 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单位有 1 个涉密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56.0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霍城县民政局

2024年2月26日